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银行授信暨提供担保等相关议案。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暨提供担保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暨提供担保概述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以信用方式，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期限为自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合同起12个月。授信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保函开立等。实际授信额度、利率、期限、用途等以银行实际批准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通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网信”）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授信期限为自东方通网信与银行签订相关合同起12个月。

3、鉴于公司以信用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合同起12个月。其中东方通网信可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的担保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资金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东方通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1号楼19层A座220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蔺思涛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09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9,348.75	12,627.08
净利润	8,481.84	-2,124.6

财务数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总资产	80,002.76	77,701.27
负债	20,054.15	19,877.27
净资产	59,948.61	57,824.01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公司持有东方通网信 100%股权，东方通网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全资子公司东方通网信提供担保事项暂未发生，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依据东方通网信与相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信及担保业务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安排，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被担保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通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网信”）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同时，鉴于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合同起 12 个月。其中东方通网信可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本次审议担保额度）14,280.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9%，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17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0%，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是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同时，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